

湖北鹰和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19号泛悦城T2写字楼1006室

电话: 027-87534898 邮箱: [yingzhuolawyer@yingzhuolawyer.com](mailto:yingzhuolawyer@yingzhuolawyer.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湖北鹰和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湖北鹰和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予以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

芳园北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2、公司董事长桂子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321,670股，占出席会议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5,321,6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25,321,6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5,321,6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25,321,6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票：25,321,6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票：25,321,6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同意票：25,321,67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同意票：25,321,67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5,321,67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鹰和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见证律师: 孙维杰

见证律师: 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